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4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将《审核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报告期内，公司新进股东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投资）增持公司股份 1209.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经查询工商信息，博雅投资法定代表人系李厚文。同时，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因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其所持公司 11.78%股权已被质权人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申请轮候冻结。对此，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博雅投资法定代表人李厚文与国厚资产法定代表人李厚文是否为同一人；（2）结合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统辞去董事长职务、现任董事长王维法和董事罗贤辉均任职于国厚资产等情况，说明公

司目前实际控制权状态，核实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如有，请明确披露具体安排。

二、报告期内，公司多名董事、高管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4.64亿元，账面价值合计8698.24万元。其中，3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8563.16万元。请公司：（1）详细列示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中与其它单位或自然人发生往来的原因、款项收回或偿还情况，说明这些往来及其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资金转移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9月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核实、补充说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